

政府各局和部門所聘用屬建築、測量、園境及規劃等界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

局/部門	專業界別	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工作崗位名稱 ¹	人數 (截至2008年3月31日)
漁農自然護理處	土地測量	合約助理測量師	1
建築署	建築	合約建築師	10
	屋宇保養測量	合約助理屋宇保養測量師	1
		合約屋宇保養測量師	2
	園境	合約園境師	1
	工料測量	合約工料測量師	14
屋宇署	屋宇測量	屋宇安全主任	194
		屋宇測量師 (合約)	84
土木工程拓展署	建築	合約建築師	2
教育局	建築	項目主任(建校)	4
	產業測量	項目主任(建校)	1
機電工程署	建築	建築師	2
消防處	土地測量	合約地理資訊系統經理	1
民政事務總署	建築	合約建築師	3
路政署	園境	合約助理園境師	1
地政總署	產業測量	產業經理	1
		項目測量師	23
		工程項目測量師(鐵路)	6
	土地測量	合約助理土地測量師	7
		合約助理工程測量師(土地)	1
		項目測量師(土地)	9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	建築	工程項目經理(建築修復)	1
	產業測量	工程項目經理(發展)	1
	屋宇保養測量	高級工程策劃經理(建築修復)	1
規劃署	園境	合約助理園境師	1
	城市規劃	規劃助理	7

專業界別	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 薪幅 ² (截至2008年3月31日) \$
建築、園境及城市規劃	17,920 - 54,205
屋宇測量	16,892 - 31,799
產業及土地測量	17,915 - 41,810
屋宇保養測量	18,820 - 54,090
工料測量	40,010 - 54,205

1 此欄列出根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聘用的“全職”僱員的資料，“全職”指按《僱傭條例》所界定的“連續性合約”受僱。根據《僱傭條例》，凡僱員連續受僱於同一名僱主四個星期或以上，而每星期的工作時間不少於18小時者，即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。另外，由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是在公務員編制以外受聘，並沒有職系之分。故此，有關資料只是按他們受聘執行的職務與那些專業界別有關而劃分。

2 鑑於某些專業界別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個別局/部門的人數很少，因此在維護個人薪酬資料的保密原則下，我們提供以專業界別劃分的薪酬幅度。